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13位ISBN编号：9787805934211

10位ISBN编号：7805934215

出版时间：2000-1

出版时间：同心出版社

作者：张栋 编

页数：432

字数：3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内容概要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50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

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

全部内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三条 (票据活动的基本原则)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五条 (票据代理)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的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七条 (票据签章)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十条 (票据关系与其基础关系的关系)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十二条 (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十四条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十六条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十八条 (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二章 汇票 第一节 出票 第十九条 (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十条 (出票的概念)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 【理解与适用】 第二十二条 (汇票的绝对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十四条 (不生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及其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的记载)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十六条 (汇票出票的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节 背书 第二十七条 (汇票权利转让)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十八条 (粘单)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 【理解与适用】 第三十条 (记名背书)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三十二条 (后手及其责任)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 分别背书的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的禁止背书及其效力)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三十六条 (期后背书及其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三十七条 (背书的效力) 【理解与适用】 第三节 承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概念)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及在提示承兑期间未提示承兑的效力)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记载)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三条 (附条件承兑的效力)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四条 (承兑的效力)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四节 保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及保证人的资格)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和记载方法)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七条 (未载事项的推定)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八条 (票据保证的限制) 【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人的票据责任)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五十条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理解与适用】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五节 付款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五十四条 (付款人即时足额付款的义务)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的签收)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五十六条 (受托收款银行和受托付款银行的责) 【理解与适用】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及其过错责任)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案例与评析】 第五十八条 (期前付款) 【关键词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五十九条 (付款的币种) 【理解与适用】 第六十条 (付款的效力) 【理解与适用】 第六节 追索权 第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六十一条（追索权的发生）【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第六十二条（追索权的行使）【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六十三条（拒绝证明的代替——其他有关证明）【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六十四条（拒绝证明的代替 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六十五条（追索权的丧失）【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六十六条（拒绝事由的通知）【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六十七条（拒绝事由通知的主要内容）【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六十八条（追索权的效力）【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第六十九条（追索权的限制）【理解与适用】第七十条（追索金额）【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七十一条（再追索及再追索金额）【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第七十二条（被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理解与适用】第三章 本票 第七十三条（本票及其种类）【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七十四条（出票人的资格）【理解与适用】第七十五条（出票人资格的审定）【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七十六条【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七十八条（见票的效力）【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七十九条（付款期限）【理解与适用】第八十条（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理解与适用】第八十一条（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准用）【理解与适用】第八十二条（支票的概念）【理解与适用】第八十三条（支票存款帐户的开立）【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第八十四条（现金支票与转帐支票）【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八十五条（支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理解与适用】第八十六条（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理解与适用】第八十七条（收款人名称的授权补记与支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八十八条（支票资金关系与空头支票的禁止）【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第八十九条（支票的签章）【理解与适用】第九十条（支票出票的效力）【理解与适用】第七十二条（被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理解与适用】第三章 本票.....第四章 支票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后记主要参考书目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1.票据原因关系票据原因关系，又称票据原因，是指当事人（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授受票据的原因。

票据原因主要有：（1）支付价金或劳务费或者其他费用；（2）借贷；（3）交付定金；（4）票据本身的买卖；（5）债权担保；（6）赠与；（7）委托取款，等。

票据原因关系都是民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本身不具票据权利义务内容。

票据原因关系可分有对价的和无对价的两种类型。

本条是关于有对价原因关系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本法第11条规定了无对价的原因关系，依据该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2.票据资金关系票据资金关系是指汇票或者支票的付款人，与出票人或者其他资金义务人，相互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

汇票和支票均为委托付款，付款人不是票据授受或票据行为的当事人，本没有替出票人向持票人付款的义务，汇票或者支票的出票人之所以委托付款人付款，付款人之所以愿意付款或者承兑，是因为他们之间有一定的约定，这种对资金的约定就是资金关系。

资金关系必然存在于汇票和支票之中，而本票是自付票据，不存在资金关系。

但是本票上如有担当付款人，出票人即应向担当付款人供应资金，从而也发生资金关系。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编辑推荐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